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委派杨晓律师和陈偲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3 月 2 日下午如期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8 号，新金桥大厦 4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 日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黄国平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共同对出席会议股东资格进行了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出席人员除公司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股东资格的确认。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提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1. 《关于资产抵押的提案》；
2.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3.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上述所有提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上述第 2、3 项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提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杨晓

杨晓

经办律师:

陈偲偲

陈偲偲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上海	北京	杭州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前海	天津	济南	合肥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2 层, 邮编: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